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 訓練與研習辦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3 日修訂通過

- 一、權責單位：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為推展女童軍活動，培育女童軍領導人才，由「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以下簡稱(研習營)，負責統籌辦理本會各項訓練與研習工作。
- 二、訓練研習課程：本研習營辦理之各項課程悉依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組訓委員會所頒佈之各類訓練研習課程標準辦理。
- 三、訓練研習類別：
 - (一) 團領導人員訓練 (小小女童軍、幼女童軍、女童軍、蘭姐女童軍、資深女童軍、蕙質女童軍、快樂自強女童軍...等各類分別辦理)
 - (二) 訓練專員、引導員培訓
 - (三) 全國及地區領導人員研習
 - (四) 專職人員訓練、研習
 - (五) 繼續教育與進修研習
 - (六) 國際訓練研討
 - (七) 其它

四、訓練研習名稱、參與資格、完成訓練後頒章

(一) 團領導人員訓練

1. 通識課程：年滿 20 歲以上(資深女童軍年滿 18 歲以上)，對女童軍領導服務工作有興趣者。不限國籍、性別。
2. 基本課程：完成通識課程並持有結業證書者。完成課程並經過宣誓後可配掛女童軍服務員領巾、世界徽及紅色服務員徽章。
3. 領導核心課程：完成女童軍服務員登記、曾參與基本課程並持有結業證書者。完成課程可配掛藍色 Advanced 晉級徽章。
4. 進階課程：完成女童軍服務員登記、曾參與基本課程並持有結業證書者。完成訓練課程，可配掛紅色 Advanced 晉級徽章。
5. 專業課程：完成女童軍服務員登記、曾參與基本課程並持有結業證書者。已獲頒紅色 Advanced 晉級徽章並完成訓練課程 6 種以上，可配掛銀色 Advanced 晉級徽章。已獲頒紅色 Advanced 晉級徽章並完成訓練課程 12 種以上，可配掛金色 Advanced 晉級徽章。

(二) 訓練專員、主引導員培訓

1. 預備訓練專員訓練：完成女童軍服務員登記、完成團領導人員訓練之領導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持有結業證書，已獲頒紅色及藍色

Advanced 晉級徽章，並經過各縣市女童軍會推薦者。完成課程，得協助基本課程及活動。

2. 訓練專員訓練：曾參加預備訓練專員訓練持有結業證書並完成追蹤作業。完成訓練課程，可獲頒訓練專員章及訓練專員聘書並穿著訓練專員制服，得主持專業課程，並協助基本課程、領導核心課程與進階課程。
3. 主引導員訓練：已獲頒訓練專員聘書、曾主持或協助各類女童軍專業課程、基本課程、核心領導課程、進階課程 2 次以上者。完成本訓練課程，可獲頒主引導員徽章，得主持專長類別之訓練研習課程。

(三) 全國及地區領導人員研習

1. 女童軍運動推廣研討會：熱心青少女品格教育，認同女童軍運動之社會人士，有意推廣女童軍運動或對運動推廣可帶來正面積極之影響者。完成訓練可獲頒證書與金色女童軍徽章。
2. 女童軍運動工作研討會(基本課程)：全國與地區女童軍會之理監事、委員會委員、總幹事。完成訓練可獲頒證書與 Trained 訓練徽章。
3. 女童軍運動工作研討會(進階課程)：全國與地區女童軍會之理監事、委員會委員、總幹事。完成訓練可獲頒證書與綠色 Advanced 晉級徽章。

(四) 專職人員訓練、研習：全國與地區女童軍會之專職人員。完成訓練可獲頒證書與 Trained 訓練徽章。

(五) 繼續教育與進修研習：曾參與第二至第四類之訓練研習者，需於一定期間內參與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與進修研習。前述之期間與時數另定之。

(六) 國際訓練研討：由世界女童軍總會、各區域或各會員組織所辦理之國際訓練研討。參加資格：完成女童軍服務員登記、曾參與基本課程持有結業證書者；符合各該國際訓練研討之參加資格要求，並經組訓委員會推薦者。

(七) 其它：其它專案辦理之國際與國內各項訓練研習。參加資格另定。

五、訓練研習內容、時數與方式：依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組訓委員會所頒佈之各類訓練研習課程標準辦理。各類訓練研習之名稱、時數如附件一。

六、訓練研習辦理單位：

- (一) 團領導人員訓練：基本課程、專業課程由各縣市女童軍會辦理。通識課程、女童軍領導核心課程、進階課程由女童軍總會辦理。
- (二) 訓練專員、引導員培訓：預備訓練專員訓練、訓練專員訓練及主引導員訓練由女童軍總會辦理。
- (三) 全國及地區領導人員研習：女童軍運動推廣研討會，由各縣市女童軍

會辦理。女童軍運動工作研討會(基本課程)、女童軍運動工作研討會(進階課程)由總會辦理。

(四) 專職人員訓練、研習與繼續教育與進修研習、其他專案辦理之國際與國內各項訓練研討由女童軍總會辦理。各項訓練如有需求，得由女童軍總會辦理。

七、訓練研習辦理程序：屬於各縣市女童軍會辦理之訓練研習，由縣市女童軍會向國家研習營提出申請經核定後辦理，核定後頒發縣市女童軍會舉辦訓練證明書、主持人證書及工作人員聘書。各項訓練研習辦理申請程序如附件二。

八、結業證書之頒發：全程參加訓練者，由國家研習營頒發結業證書，缺課時數不超過各訓練研習之 1/4 時，得予補訓。超過 1/4 時不發給結業證書。

九、訓練研習主持人資格：第四條所列各項訓練研習之主持人應聘請-依據「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訓練專員聘任辦法」聘任之主引導員擔任。訓練引導員培訓課程應由具主引導員資格之組訓委員擔任。

十、訓練與研習報告：訓練研習之主持人應於訓練研習結束後，應完成訓練報告書，將該項訓練研習辦理情形、學員名冊、活動照片、手冊等報請國家研習營備查。

十一、本辦法經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組訓委員會通過，經理事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辦法即日起開始試行，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